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軒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參組、水車吸食器壹組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軒豪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前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70號、第10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3組、水車吸食器1組，業據被告供述為其所有，且為其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70號、第10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

(二)上開案件查獲被告時所扣得之玻璃球吸食器3組、水車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用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

字第2105號卷第5至9頁）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竹縣政府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照片（含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）、職務報告在卷足憑，是上開吸食器均確為被告所有，且均屬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就玻璃球吸食器3組、水車吸食器1組聲請單獨沒收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歆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